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tein Biotech, Inc.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序号 | 会议资料名称                           |
|----|----------------------------------|
| 1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2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3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5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或跟公司无关的问题，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六、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恩本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19年06月21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0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 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七) 现场会议表决
- (八)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仲惠和陈计芳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1.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20.3214 元/股。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仲惠和陈计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1.12 万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20.3214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601.26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4.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601.2645 万股进行计算，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7,626.51844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7,440.5058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上述 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1、回购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仲惠和陈计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2 万股调整为 1.568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杨艳、秦春铃和程莉 3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7248 万股。

## 2、回购价格的调整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仲惠和陈计芳 2 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5680 万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7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2224 元/股。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1.72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2224 元/股。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王希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0.47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2224 元/股。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仲惠和陈计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1.12 万股进行回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后，上述 2 人激励股票变更为 1.5680 万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 3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1.7248 万股。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总计为 3.292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由人民币 26,041.7703 万元变更为 26,038.4775 万元。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上述议案已提请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王希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0.4704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0.470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减少 0.4704 万元。

综上，拟同意公司根据前述三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 1  |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26,041.7703 万元人民币。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38.0071 万元人民币。               |
| 2  | 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26,041.770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26,038.007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缓解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资金压力，支持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和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经销商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对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3、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担保额度：以各经销商和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经销商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经销商（或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事项为基本框架性的约定，后续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仅限于当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 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技术中心的建设、促进技术进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设计质量，对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至今，投建的目的没有发生改变，但由于为了保证实验室的先进性，公司在研发设备的选型方面较为谨慎，需花费一定时间考察相关设备的性能指标和适配性指标，并将不同设备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为了最终能建设成具有高标准的研究中心，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的进度进行优化，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延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